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网络工程及办案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：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

乙　方：长春市康达智控电子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（甲方）与 **长春市康达智控电子有限公司**（乙方）经协商，签订**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网络工程及办案系统升级系统服务项目**合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a. 本合同协议书

b. 服务内容与参数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3、服务约定

3.1 服务地点：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；

3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；

3.3 服务进度：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，30 天内完成本服务项目；

3.4 服务质量：优质服务；

4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**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(1,877,000.00 元)**人民币。

5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6、计划开始服务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计划结束服务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

服务总日历天数：30 天

甲方：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9.9.23
地址：白城市当太新区明达路1号
邮政编码：137000
电话：0436-3258947
传真：0436-3258932
开户银行：建行白城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22001666 3380 5500 8715

乙方：
长春市康达智控电子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9.9.23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16 栋 3 楼 306 室
邮政编码：130000
电话：0431-84670517
传真：0431-84670517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
帐号：08359112010030213537 2